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的名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芝麻

股票代码：000716

收购人的名称：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

一致行动人之一：李汉朝

住所/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一致行动人之二：李汉荣

住所/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一致行动人之三：李玉琦

住所/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一致行动人之四：韦清文

住所/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黑芝麻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黑芝麻拥有权益。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5、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收购人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以及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	7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9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1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2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4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14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4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收购人声明	22
一致行动人声明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黑芝麻、发行人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五类集团、收购人、控股股东	指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一致行动人包含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以及韦清文。

（一）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注册地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成立日期	2001-09-20
注册资本	26,5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7297876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李汉荣

李汉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25251948*****；住所：广西容县容州镇*****；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三）李汉朝

李汉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25251955*****；住所：南宁市江南区*****；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四）李玉琦

李玉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25251980*****；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五）韦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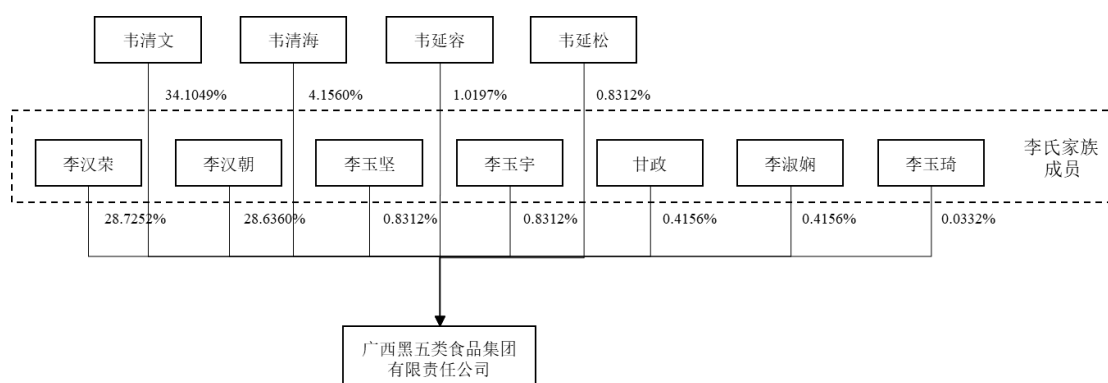
韦清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25251960*****；住所：广东省

珠海市*****；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黑五类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持有黑五类集团 59.89% 股权，为黑五类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黑芝麻外，黑五类集团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2、李氏家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黑芝麻、黑五类集团外，李氏家族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市场的开发、经营；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会议及展览、场地租赁服务；房地产居间、行纪、代理；国内各类	1,000	25%，控制 55% 的表决权

		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国家需审批的项目除外）；配送服务（除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沿海房地产持股 100%
3	滁州市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所、室内娱乐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商业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沿海房地产持股 100%
4	广西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品牌设计、商业管理咨询、商业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沿海房地产持股 100%
5	广西容县容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会议及展览、场地租赁服务；房地产居间、行纪、代理；房地产、市场的开发、经营；国内各类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沿海房地产持股 100%
6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足浴、保健按摩、室内健身场所、歌舞厅娱乐、物业管理、场地及房屋租赁服务；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品牌设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表演、主题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服务；对旅游业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	50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饮水机、农副产品、工艺品、烟草制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零售；蔬菜、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水产品、禽畜养殖、销售；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韦清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韦清文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黑五类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其业务主要由旗下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黑五类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1,727.79	588,905.61	611,592.45
总负债	399,714.96	390,809.48	391,799.32
净资产	182,012.83	198,096.13	219,793.13
资产负债率	68.71%	66.36%	64.0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4,092.27	447,563.97	396,440.30
净利润	-9,852.55	-21,336.14	-5,493.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黑五类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杰、张宁、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之外，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李汉荣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汉荣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三）李汉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汉朝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李玉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玉琦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韦清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韦清文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纠纷外，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黑五类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	----	----	----	-------	-------

					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韦清文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李汉朝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否
李维昌	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否
胡泊	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否
李玉琦	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否
李汉荣	监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否
黄梅章	监事	男	中国	广西容县容州镇*****	否
梁有强	监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否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黑芝麻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上市公司积极开展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与健康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由黑五类集团全额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中认购黑芝麻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收购人黑五类集团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黑芝麻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认购 股数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64%	134,615,384	362,561,661	41.27%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10,500,000	1.20%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10,500,000	1.20%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10,000,000	1.14%
韦清文	24,823,400	3.34%	0	24,823,400	2.83%
合计	283,769,677	38.14%	134,615,384	418,385,061	47.62%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表决权比例将会进一步提升至 47.62%，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李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认购金额

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

（四）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此外，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在收到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认购人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5%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黑五类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黑五类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黑五类集团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备注
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6,277	30.64%	177,035,688	77.67%	
2	韦清文	24,823,400	3.34%	2,100,000	8.46%	冻结
3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0.00%	
4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0.00%	
5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0.0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用于认购黑芝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黑芝麻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黑芝麻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根据公司与黑五类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黑五类集团最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黑五类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在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黑芝麻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认购 股数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64%	134,615,384	362,561,661	41.27%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10,500,000	1.20%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10,500,000	1.20%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10,000,000	1.14%
韦清文	24,823,400	3.34%	0	24,823,400	2.83%
合计	283,769,677	38.14%	134,615,384	418,385,061	47.62%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会进

一步提升至 47.62%，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李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韦清文

2021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_____

李汉朝

一致行动人之二： _____

李汉荣

一致行动人之三： _____

李玉琦

一致行动人之四： _____

韦清文

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韦清文

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之一： _____

李汉朝

一致行动人之二： _____

李汉荣

一致行动人之三： _____

李玉琦

一致行动人之四： _____

韦清文

2021 年 月 日